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本支出執行進度控管辦法

98年1月6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控管年度資本支出執行進度，並達成教育部規定之執行期程，特依據教育部97年12月9日臺技（二）字第0970249342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本支出執行進度控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本支出之項目，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以上簡稱不動產類）、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以上簡稱動產類），各年度經費由會計室依本校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分配各相關單位執行。
- 第三條 不動產類資本支出之執行由總務處依各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及相關合約規定，監督與控管執行進度，每年11月30日前達成率（累計實付數/單位年度可支用數）應達95%，如無法達成，應敘明落後原因陳報校長裁示。一億元以上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案，並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動產類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規定如下：
- 一、 動支率（累計請購數/年度可支用數）：每年於4月30日、5月31日、9月5日前應達60%、70%、100%。
 - 二、 達成率（累計實付數/年度可支用數）：每年6月30日、7月31日、9月30日、11月1日前應達60%、70%、90%、95%。
-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執行進度除研發處教學儀器設備費備用款及專案計畫配合款項，因需配合各單位計畫執行不受限制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9月5日前動支率未符合前條第一款進度規定之經費部分，除有不可歸責之具體事由，於次月15日前填報理由書送研發處彙整，陳請校長核可者外，得由研發處收回納入教學儀器設備費備用款依規定支用。
 - 二、 9月5日止動支率未達100%，除特殊情形外，經費由總務處收回統籌規劃運用。
 - 三、 動支率達前款規定，惟至9月30日止未經主計室審核之經費，除特殊情形外，於10月1日起未審之動支經費自動失效，由總務處收回統籌規劃運用。
 - 四、 11月1日止達成率未達95%者，除有特殊情形外，經費由總務處收回統籌規劃運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本支出採購進度無法達成理由書

單位名稱	
單位年度可支用數 (A)	
截至 月累計請購數 (B)	
截至 月動支率 (C=B/A)	
截至 月累計實付數 (D)	
截至 月達成率 (E=D/A)	
落後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動支率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率落後 (請勾選)	
無法達成之具體事由：	
單位主管	
研發處	
總務處	
校長	

備註：

1. 動產類資本支出之動支率及達成率執行進度，未於期限內達到規定比率者，請填寫本理由書送研發處彙整。
2. 不動產類資本支出部分，請總務處依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